# 黄埔区主干道城市品质提升改造项目监理

#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6月

## 黄埔区主干道城市品质提升改造项目监理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埔区主干道城市品质提升改造项目已由《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黄埔区主干道城市品质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开发改投批(2025)22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 2.1.1 招标项目名称: 黄埔区主干道城市品质提升改造项目监理
- 2.1.2 工程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是对黄埔区城市主干道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包含 广汕公路、永顺大道、开创大道、开放大道、丰乐路、茅岗路、护林路、大沙东路、黄埔东路、港前路主干道及周边环境的品质提升。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沿街老旧小区外立面改造工程约 73332 平方米,旧厂外立面改造工程约 24361 平方米,旧村外立面改造工程约 47521 平方米,桥下空间改造约 16900 平方米,层次绿化围蔽改造约 22021 平方米,街边用地改造约 34067 平方米,村口、地铁口周边综合改造约 14851 平方米,中央绿化带改造约 5842 平方米,路侧围墙更新改造约 21069 米,三线整治约 12343 米和改造相关附属配套工程等。
  -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 2.1.4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投资为1448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2604万元。
  - 2.2 招标范围
  - 2.2.1 监理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 2.2.2 监理范围: <u>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 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u>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预、结算审核、竣工图审核等。
  - 2.2.3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准备阶段: 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工程开工之日;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 <u>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u> 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竣工结算期: 从结算送审到财政局终审。

2.2.4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 \_250.912024\_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
- 3.1.1 投标人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或 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 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 注:①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 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 3.2 总监理工程师: 拟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有本科或以上的学历。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 注: 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

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

- 3.3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4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 3.5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及 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 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注:(信用档案办理详见 《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监理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 3.6 投标人出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3.7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 提供资料,按资格评审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 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3.8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按招标公告附件一《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 名单》进行评审。
- 注:1、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2、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 3137220.html),自2021年1月1日起,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 3、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登记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u>2025</u>年\_\_月\_\_日 <u>00</u> 时 <u>00</u> 分至 <u>2025</u>年\_\_月\_\_日\_\_时 <u>00</u>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注: (1)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u> 心) 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 (2) 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u>2025</u>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u>2025</u>年\_\_月\_\_日 时\_\_分。
-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 5.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u>2025</u>年\_\_月\_\_日\_\_时 <u>00</u>分至 <u>2025</u>年\_\_月\_\_日\_\_时 <u>00</u>分。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_

http://www.gzggzy.cn/) 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最新指引。

-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 <u>2025</u>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u>2025</u>年\_月 日\_\_时 <u>00</u>分; 地点: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u> <u>定开标室</u>。
-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 5.5 开标时间: <u>2025</u>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u> <u>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u>。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 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网站最新指引。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gzggz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发布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 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2 主楼三楼

联系人: <u>林工</u> 电 话: <u>020-28068853</u>

招标代理机构: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 A 塔 20 层

联系人: 洪工 电 话: 13922438429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2 主楼三楼

联系人: 林工 电 话: 020-28068853

注: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 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尚未登记注册的,可向 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 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 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 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参加现场开标会的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 录。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 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 投标管理办公室)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30 号四楼

监管电话: 020-82112206、020-82116676

招标 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6月23日

#### 附件一:

# 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限制投标期限
1	广州市黄埔建筑工程总公司	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注: 以上限制投标时间期限以截标时间为准。